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 2007-18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350,00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6 月 5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 2006 年 6 月 1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是

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中作出承诺：“1、云锡公司无偿转让元江镍业98%股权至贵研铂业后，若出现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2008年度元江镍业净利润分别低于1,021 万元、1,300 万元和1,900 万元的情形，则云锡公司承诺以现金形式补足差额；2、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元江镍业的经营业绩出现：（1）元江镍业2006年经审计后净利润低于1021万元；（2）元江镍业2006年财务报告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被出具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则云锡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贵研铂业股份，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2007 年 2 月 12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和正信审字（2007）5-33 号），报告表明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1952 万元，不低于 1021 万元。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度不需用现金形式补足差额，不需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至此云锡公司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云锡公司持有贵研铂业的股份将自追加对价条款失效或触发实施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其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十。若云锡公司违反前述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其所持有贵研铂业股票，则云锡公司承诺将其出售股票的全部所得，划入贵研铂业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其他另外7家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未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没有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红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贵研铂业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贵研铂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贵研铂业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350,0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6 月 5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	40.72	0	35,000,000
2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	1,674,150	1.95	1,674,150	0

	司				
3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74,150	1.95	1,674,150	0
4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19,048	1.19	1,019,048	0
5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交流中心	363,945	0.42	363,945	0
6	太原高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91,156	0.34	291,156	0
7	昆明冶金研究院	181,973	0.21	181,973	0
8	连云港华晶钾盐有限公司	145,578	0.17	145,578	0
	合计	85,950,000	46.95	5,350,000	35,000,0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0,058,844	-5,058,844	35,000,0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91,156	-291,156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0,350,000	-5,350,000	35,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45,600,000	+5,350,000	50,9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5,600,000	+5,350,000	50,950,000
股份总额		85,950,000	0	85,950,000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贵研铂业
保荐代表人名称：刘向前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459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贵研铂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 （一）股改方案及实施情况

贵研铂业非流通股股东以“送股加无偿转让权益性资产”作为对价。其中，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560 万股贵研铂业的股票，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贵研铂业流通股股数每 10 股获送 1.4 股。此外，贵研铂业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锡业公司已于 2006 年 7 月更名为“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公司”]向贵研铂业无偿转让其持有的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98%的股权。

上述方案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毕，贵研铂业股票于当日复牌交易。

### （二）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在作出法定最低承诺之外，云锡公司作出如下追加对价承诺：贵研铂业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1）2006 年经审计后净利润低于 1021 万元；（2）元江镍业 2006 年财务报告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被出具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则云锡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共计 200 万股贵研铂业股份。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中和正信审字（2007）5-33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根据审计结果，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度的净利润为 1952 万元。

由于未触发追加对价条件，云锡公司无需向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其追加对价

的承诺履行完毕。

##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的特别承诺

除控股股东云锡公司外，贵研铂业其他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均作出法定最低承诺，云锡公司在此之外另作出如下承诺：

（1）云锡公司持有贵研铂业的股份将自追加对价条款失效或触发实施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其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2）若云锡公司违反前述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其所持有贵研铂业股票，则云锡公司承诺将其出售股票的全部所得，划入贵研铂业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云锡公司无偿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98% 股权至贵研铂业后，若出现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元江镍业净利润分别低于 1,021 万元、1,300 万元和 1,900 万元的情形，则云锡公司承诺以现金形式补足差额。

### （4）追加对价的承诺

云锡公司承诺，贵研铂业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下面情况，则云锡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贵研铂业股份，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

#### ①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

A、元江镍业2006年经审计后净利润低于1021 万元；

B、元江镍业2006 年财务报告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被出具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 ②追送股份数量

追加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2,000,000 股。

在贵研铂业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支付对价总数进行相应调

整。

在贵研铂业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等股份变动而导致限制条件流通股股东与无限制条件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支付对价的股份总数不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③追送股份时间

云锡公司将在2006年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 ④追送股份对象

追加支付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股权登记日将由贵研铂业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 ⑤履约保证

云锡公司将在贵研铂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追送部分的股份，直至追送股份承诺期满。

(5) 代为垫付承诺。云锡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如有非流通股股东仍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或出现非流通股股东因故无法履约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形，云锡公司将先行对该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代为垫付，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云锡公司的同意，并由贵研铂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6) 为了保证贵研铂业持续、健康经营发展，云锡公司还承诺：云锡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日后在经营中将避免和放弃与贵研铂业同业竞争。云锡公司承诺将后续申请的镍矿采矿权适时和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或注入贵研铂业，该项资产转让或注入贵研铂业时，需通过贵研铂业、云锡公司及相关各方履行法定程序。

### (二) 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 1. 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法定最低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贵研铂业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锁定，

未上市交易；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未以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

经向公司了解并查阅公司公告信息，自股权分置改革至今未发现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因利用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调查和处罚。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恪守了不利用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的承诺。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贵研铂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履行了法定最低承诺。

## 2. 云锡公司履行特别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云锡公司持有的贵研铂业限售股份未上市交易，云锡公司也未以其持有的贵研铂业限售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云锡公司关于其持有的贵研铂业限售股份的限售承诺仍需继续履行。

根据经审计的审计报告，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度的净利润为 1952 万元，不低于 1021 万元，云锡公司无需补足利润。但该项关于补足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6、2007、2008 年度利润的承诺仍需继续履行。

云锡公司追加对价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贵研铂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毕，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自行支付对价，无需云锡公司垫付对价，云锡公司代为垫付对价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经核查，云锡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经营中未与贵研铂业进行同业竞争。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云锡公司尚未获得新的镍矿采矿权。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将后续申请获得的镍矿采矿权将适时和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或注入贵研铂业的承诺仍需继续履行。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云锡公司履行了或仍在履行其作出的特别承诺。

###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尚未完全履行股改承诺的，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是否影响股改承诺的履行**

经核查，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贵

研铂业限售股份持有人均未发生未完全履行股改承诺前出售限售股份的行为。

云锡公司承诺，其持有贵研铂业的股份将自追加对价条款失效或触发实施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其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云锡公司的限售承诺仍未履行完毕，其持有的贵研铂业限售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不在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票之列。

### 三、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贵研铂业股本结构变化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股变化情况

经核查，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贵研铂业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也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贵研铂业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四、云锡公司占用贵研铂业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根据《中和正信审字（2007）5-42号》专项审核报告及贵研铂业出具的说明，股改说明书刊登以来，除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贵研铂业控股股东云锡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对贵研铂业资金的违规占用情况。

### 五、贵研铂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 5,350,000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6 月 5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674,150	1.95%	1,674,150	
2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74,150	1.95%	1,674,150	
3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	1,019,048	1.19%	1,019,048	



	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交流中心	363,945	0.42%	363,945	
5	太原高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91,156	0.34%	291,156	
6	昆明冶金研究院	181,973	0.21%	181,973	
7	连云港华晶钾盐有限公司	145,578	0.17%	145,578	
合计		5,350,000	6.22%	5,350,0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无差异。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保荐机构认为，贵研铂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七、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贵研铂业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贵研铂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至贵研铂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满 12 个月之日，贵研铂业限售股份持有人云锡公司的限售承诺仍未履行完毕，其持有的贵研铂业限售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不得上市交易。鉴于贵研铂业限售股份持有人的限售承诺未履行完毕或完全履行完毕，本保荐人将督促其继续履行就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承诺。

贵研铂业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八、备查文件

- 1、贵研铂业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2、贵研铂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3、贵研铂业出具的关于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说明；
- 4、登记公司存管部提供给贵研铂业的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原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明细表，2007年3月30日前100名股东持股明细表。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  
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盖章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章）

保荐代表人：刘向前

2007年5月25日